



冬驭新材

NEEQ : 872787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DONGYU NEW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红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592.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19%，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44.0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公司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77%。流动比率为 1.83，速动比率为 1.53。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提高，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依旧偏弱，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减少短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努力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区域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产生的营业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9.74%。因广东地区的经济形势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维持广东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在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广东省内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其他地区团队的建设，拓宽业务区域范围，开拓广东地区以外的客户，以减小区域市场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散热材料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中，面向的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生产商，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市场发展潜力较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进入企业将增多，市场竞争将加剧。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量逐年递增，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和挑战，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领域使用的新材料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营销体系，扩大销售领域，提高销售能力，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散热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性。公司一直重视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人才管理水平，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但由于石墨散热材料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建立核心技术团队的激励制度，完善研发体系，提高技术人才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人才管理水平。
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青谷智造园 1 栋部分厂房。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亦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金价格，保障租金价格的稳定性。同时，租赁合同短期内不存在到期的风险，公司也将在合同到期前积极与出租方商定续租事项，在租赁期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能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股股东；且根据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办法，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可能面临

	因股权结构发生较大改变而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冬驭新材、冬驭	指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GUAN DONGYU NEW MATERIALS CO., LTD
	DONGYU
证券简称	冬驭新材
证券代码	872787
法定代表人	杨红梅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宏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青谷智造园 1 栋 901 室
电话	0769-87868987
传真	0769-87868993
电子邮箱	wanghong@dgdongy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gdongyu.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青谷智造园 1 栋 901 室
邮政编码	5237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元件制造-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散热材料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子产品散热材料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00
做市商数量	0.0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0190310N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 1 栋 103 室	否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莞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新春	刘琪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5,747,019.17	138,582,906.91	-2.05%
毛利率%	15.55%	18.9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069.69	9,317,723.20	-58.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8.74	8,979,182.95	-5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8%	15.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0%	14.87%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7	-59.5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974,893.23	135,021,509.53	-5.96%
负债总计	58,116,902.40	70,028,588.39	-1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57,990.83	64,992,921.14	5.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4	3.25	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7%	51.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7%	51.86%	-
流动比率	1.83	1.62	-
利息保障倍数	7.11	11.9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180.49	12,032,737.24	-3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2.48	-
存货周转率	6.51	7.6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96%	22.7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5%	10.81%	-
净利润增长率%	-58.52%	-37.3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5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85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201.12
所得税影响数	9,18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20.9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运用和推广。研发模式是以自主创新为主，通过自身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积累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实现创新产品的产业化。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较多自主创新成果，对公司新产品、生产工艺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引入研发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确保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还有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中，核心知识产权优势较为明显。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的时间需求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以直接采购为主，由相关部门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请求，经过批准后由采购部门向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为控制成本和保证品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考核，从而保证选用适合的供应商、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合格的原材料及优良的服务。同时生产各类产品通用的辅助材料，公司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生产的及时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出售产品，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部分产品销往台湾。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品牌手机方案或者 ODM 制造厂商。为小米、华为、酷派、HTC、海信等品牌手机，以及龙旗、闻泰、华勤、中诺等手机 ODM 制造厂商配套供应石墨散热片、硅胶、热熔胶的散热材料。公司已成为该等智能终端 ODM 制造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参与了多项品牌智能终端客户项目。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拓展，提高市场份额。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拥有生产所需专利技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由相关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产品数量、尺寸、相关性能指标等参数。根据客户订单安排成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和管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监督，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确保生产计划合理、高效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限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82,243.08	1.88%	2,322,906.04	1.72%	2.5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55,920,335.73	44.04%	61,012,614.75	45.19%	-8.35%
存货	15,966,417.66	12.57%	19,250,532.71	14.26%	-17.0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5,412,316.77	12.14%	17,354,636.49	12.85%	-11.1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77,296.23	0.14%	172,034.20	0.13%	3.0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融资	21,244,581.43	16.73%	14,662,064.44	10.86%	44.89%
使用权资产	7,117,260.49	5.61%	10,832,875.16	8.02%	-34.30%
应付账款	34,130,193.02	26.88%	43,185,781.17	31.98%	-20.97%
其他流动负债	9,149,168.40	7.21%	12,462,655.63	9.23%	-26.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主要系2022年度下半年销售额同比略有下降，公司继续给予客户3~5个月的月结信用账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2、存货：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测2023年度订单持续平稳，大宗商品涨价及缺货影响持续减少，公司减少原材料主材PI膜、自制半成品人工石墨的安全库存所致；

3、固定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182.95万元、清理报废圆刀模42.00万元、计提折旧373.83万元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1358万元及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金额775.39万元；

5、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确认承租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18号青谷智造园1栋部分厂房的使用权资产，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5、应付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减少原材料备货量，供应商给予公司3~5个月的月结信用账期，使得期末应付账款赊购材料款减少；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清偿的负债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5,747,019.17	-	138,582,906.91	-	-2.05%
营业成本	114,634,412.82	84.45%	112,332,474.87	81.06%	2.05%
毛利率	15.55%	-	18.94%	-	-
销售费用	2,663,505.70	1.96%	2,322,760.58	1.68%	14.67%
管理费用	6,346,340.62	4.68%	5,474,784.35	3.95%	15.92%
研发费用	7,590,813.76	5.59%	6,693,161.42	4.83%	13.41%
财务费用	210,512.24	0.16%	1,162,629.27	0.84%	-81.89%
信用减值损失	-168,733.99	-0.12%	-823,664.87	-0.59%	-79.51%
资产减值损失	-531,884.03	-0.39%	-188,879.93	-0.14%	181.60%
其他收益	145,250.00	0.11%	624,949.43	0.45%	-76.76%
投资收益	26,854.14	0.02%	78,579.70	0.06%	-6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营业利润	3,310,591.62	2.44%	10,034,236.20	7.24%	-67.01%
营业外收入	500.02	0.00%	115.28	0.00%	333.74%
营业外支出	23,653.04	0.02%	188,077.90	0.14%	-87.42%
净利润	3,865,069.69	2.85%	9,317,723.20	6.72%	-58.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系报告期客户需求有所增加，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主要材料成本下降影响销售报价，导致在销量增长4.76%的情况下，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降；

2、营业成本：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成本中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强大客户战略合作及新增5G新材料业务开发，使得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增加24.91万元所致；

4、管理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资产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5、研发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薪酬41.86万元、研发项目物料消耗43.60万元所致；

6、财务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计算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62.53万元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38万元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19万元所致；

9、其他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获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5.75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定额减征增值税8.78万元所致；

10、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公司持有兴业银行发行的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销售代码：97318011）期间的投资收益所致；

11、营业利润：主要系公司2021年扩产后，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直接人工增加。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快于营业收入，公司毛利率下降，使得报告期营业利润相比上年下降；

12、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清理报废固定资产圆刀模处置损失所致；

13、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扩产后，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直接人工增加。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快于营业收入，公司毛利率下降，使得报告期营业利润相比上年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5,747,019.17	138,582,906.91	-2.05%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14,634,412.82	112,332,474.87	2.05%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散热材料	132,172,597.86	111,873,659.94	15.36%	-3.61%	0.63%	-18.87%
其他材料	3,574,421.31	2,760,752.88	22.76%	145.05%	137.10%	12.83%
合计	135,747,019.17	114,634,412.82	15.55%	-2.05%	2.05%	-17.8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期 增减%	百分点
广东省内	67,522,438.53	58,739,218.15	13.01%	-11.98%	-7.02%	-26.30%
广东省外	53,905,040.67	45,696,357.79	15.23%	20.73%	23.38%	-10.68%
出口（台湾 /保税区）	14,319,539.97	10,198,836.88	28.78%	-16.86%	-15.88%	-2.80%
合计	135,747,019.17	114,634,412.82	15.55%	-2.05%	2.05%	-17.8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散热材料类：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中标项目正常量产所致；
- 2、其他材料类：主要系报告期公司 5G 新辅料类项目转量产所致；
- 3、广东省内：主要系报告期随着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厂商或其组装厂、零部件生产商分布的区域性变化，珠三角地区电子制造业外移所致；
- 4、广东省外：主要系报告期随着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厂商或其组装厂、零部件生产商分布的区域性变化，长三角地区电子制造业发展起来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741,323.82	13.07%	否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396,738.93	12.08%	否
3	（JW）WAHHONGINDUSTRIALCORP（华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2,251.94	9.95%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长均贸易有限公司	12,619,239.10	9.30%	否
5	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319,256.65	7.60%	否
合计		70,588,810.44	52.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29,124.32	21.56%	否
2	富优特（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1,293.40	9.58%	否
3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365,734.08	8.26%	否
4	广东东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5,250.40	6.42%	否
5	深圳国兴祥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4,785,954.27	4.73%	否
合计		51,187,356.47	50.55%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180.49	12,032,737.24	-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934.97	-11,048,985.40	6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74.26	-5,803,872.18	25.89%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客户货款大于支付采购货款导致，与本期经营利润的实现趋势是一致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资产性投资支出 345.98 万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厂房租赁支出 429.44 万元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0.00	0.0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高导热人工石墨散热膜及其制成品的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的关键性资源主要包括行业领先的装备、技术体系和持续研发能力等。

公司所有产品所包含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采用自主创新的设备改造和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标准化等方式，拥有行业中领先的生产设备、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制造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已经拥有多年散热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管理团队，熟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有效发掘客户需求并满足客户需要。随着全球新材料技术的快速进步，电子材料作为现代工业“食粮”的作用愈加得到体现，冬驭新材逐步利用自身在行业的经营积累，积极向其他工业材料领域拓展，并致力于电子散热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整体上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

公司管理规范并持续提升内控能力，制定了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重研发投入，着力推进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公司产品，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一批稳定客户建立良好的信赖关系。

从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17,500,000.00	0.00
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杨红梅、陈有德、王宏、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75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为 1 年，被担保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违规管理交易事项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五、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362,500	81.81%	-1,012,500	15,350,000	7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12,500	6.06%	537,500	1,750,000	8.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37,500	18.19%	1,012,500	4,650,000	2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3,637,500	18.19%	1,012,500	4,650,000	23.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0	7,800,000	39%	0	7,800,000	0	0
2	陈有德	5,950,000	-2,939,200	3,010,800	15.054%	0	3,010,800	0	0
3	杨红梅	2,250,000	0	2,250,000	11.25%	1,687,500	562,500	0	0
4	范少雄	0	1,589,100	1,589,100	7.9455%	0	1,589,100	0	0
5	陈有贤	0	1,350,000	1,350,000	6.575%	1,012,500	337,500	0	0
6	王宏	1,000,000	0	1,000,000	5%	750,000	250,000	0	0
7	何运宇	1,000,000	0	1,000,000	5%	750,000	250,000	0	0

8	源辉恩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5%	0	1,000,000	0	
9	陈香	600,000	0	600,000	3%	450,000	150,000	0	0
10	刘淑飞	200,000	0	200,000	1%	0	200,000	0	0
合计		19,800,000	-100	19,799,900	98.8245%	4,650,000	15,149,9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刘淑飞系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王文清弟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系。

六、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述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情形，公司单一股东也不满足“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条件，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红梅、贾永红、陈有德、王宏四人，于2020年6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亦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影响需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杨红梅、贾永红、陈有德、王宏变更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八、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红梅	董事、董事长	女	否	1971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陈有贤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72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周金林	董事	男	否	1976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王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70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何运宇	董事	男	否	1975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罗秀云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63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陈香	监事	女	否	1980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林勇	监事、职工代表	男	否	1973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黎芹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82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杨红梅、王宏、陈香、何运宇为公司直接股东,董事周金林通过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总经理陈有贤为公司股东陈有德之兄弟。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2	0	7
技术人员	46	25	12	59
生产人员	102	64	34	132
销售人员	10	2	0	12
财务人员	3	1	1	3
行政人员	6	2	1	7
员工总计	172	96	48	22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8	7
专科	28	27
专科以下	135	186
员工总计	172	22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融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2022年4月15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第一百九十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2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均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均是提前 20 日发出通知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均提前 15 日发出通知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未有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没有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没有发生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风险，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策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石墨产品，具有独立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现在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年报等公告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建立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3] 230012500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新春	刘琪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3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3] 23001250018 号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驭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冬驭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冬驭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冬驭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冬驭新材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冬驭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冬驭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冬驭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冬驭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冬驭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冬驭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五.（一）	2,382,243.08	2,322,90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三.五. (二)	55,920,335.73	61,012,614.75
应收款项融资	三.五. (三)	21,244,581.43	14,662,064.44
预付款项	三.五. (四)	638,829.76	443,544.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三.五. (五)	1,394,939.99	1,748,872.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五. (六)	15,966,417.66	19,250,53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三.五. (七)	169,804.40	466,018.84
流动资产合计		97,717,152.05	99,906,55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三.五. (八)	15,412,316.77	17,354,636.49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三.五. (九)	7,117,260.49	10,832,875.16
无形资产	三.五. (十)	177,296.23	172,034.20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三.五. (十一)	4,861,615.22	6,155,7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五. (十二)	1,177,252.47	599,6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五. (十三)	51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57,741.18	35,114,956.33
资产总计		126,974,893.23	135,021,50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三.五. (十四)	3,302,834.80	0.00
应付账款	三.五. (十五)	34,130,193.02	43,185,78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三.五. (十六)	13,044.25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三.五. (十七)	2,182,123.93	2,217,622.47
应交税费	三.五. (十八)	848,273.93	56,235.74
其他应付款	三.五. (十九)	75,079.27	21,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五. (二十)	3,572,024.60	3,669,108.58
其他流动负债	三.五. (二十一)	9,149,168.40	12,462,655.63
流动负债合计		53,272,742.20	61,612,403.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五. (二十二)	4,844,160.20	8,416,184.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4,160.20	8,416,184.80
负债合计		58,116,902.40	70,028,58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五. (二十三)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五. (二十四)	1,142,948.94	1,142,94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五.（二十五）	4,771,504.20	4,384,99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五.（二十六）	42,943,537.69	39,464,9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57,990.83	64,992,921.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57,990.83	64,992,92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974,893.23	135,021,509.53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5,747,019.17	138,582,906.91
其中：营业收入	三.五.（二十七）	135,747,019.17	138,582,90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907,913.67	128,239,655.04
其中：营业成本	三.五.（二十七）	114,634,412.82	112,332,474.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五.（二十八）	462,328.53	253,844.55
销售费用	三.五.（二十九）	2,663,505.70	2,322,760.58
管理费用	三.五.（三十）	6,346,340.62	5,474,784.35
研发费用	三.五.（三十一）	7,590,813.76	6,693,161.42
财务费用	三.五.（三十二）	210,512.24	1,162,629.27
其中：利息费用		632,165.68	899,358.11
利息收入		86,545.15	5,210.91
加：其他收益	三.五.（三十三）	145,250.00	624,94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五.（三十四）	26,854.14	78,57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五.（三十五）	-168,733.99	-823,66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五.（三十六）	-531,884.03	-188,879.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0,591.62	10,034,236.20
加：营业外收入	三.五.（三十七）	500.02	115.28
减：营业外支出	三.五.（三十八）	23,653.04	188,07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7,438.60	9,846,273.58
减：所得税费用	三.五.（三十九）	-577,631.09	528,55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069.69	9,317,723.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069.69	9,317,723.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069.69	9,317,72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5,069.69	9,317,723.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5,069.69	9,317,723.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01,514.52	66,189,96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543.91	1,220,76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五.（四十）	1,016,588.37	2,851,9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2,646.80	70,262,68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7,904.80	33,738,35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71,682.78	16,901,56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256.06	3,596,92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五.（四十）	3,363,622.67	3,993,1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9,466.31	58,229,9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五.（四十一）	8,283,180.49	12,032,73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	3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54.14	78,57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6,854.14	31,778,57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9,789.11	11,127,56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31,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9,789.11	42,827,5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934.97	-11,048,98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5,013,860.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013,86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7,663,86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8.26	217,14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416.00	2,936,72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274.26	10,817,7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74.26	-5,803,87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66.08	-58,85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37.34	-4,878,97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905.74	6,593,88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243.08	1,714,905.74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42,948.94				4,384,997.23		39,464,974.97	64,992,92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42,948.94				4,384,997.23		39,464,974.97	64,992,92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86,506.97		3,478,562.72	3,865,06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5,069.69	3,865,06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506.97		-386,50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506.97		-386,50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42,948.94				4,771,504.20		42,943,537.69		68,857,990.83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42,948.94				3,456,730.32		31,110,572.78		55,710,25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05.41		-31,548.69		-35,054.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42,948.94				3,453,224.91		31,079,024.09		55,675,19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772.32		8,385,950.88		9,317,72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17,723.20		9,317,72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1,772.32		-931,772.32		
1. 提取盈余公积									931,772.32		-931,772.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42,948.94				4,384,997.23		39,464,974.97		64,992,921.14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芹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 1 栋 103 室。

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 1 栋 103 室。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经营活动： 防护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销售；产销电子元件及其配件、胶粘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石墨制品、石墨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方法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

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

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四）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
组合3-备用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等
组合4-应收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等
组合5-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其他应收款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十八）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

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5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十）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

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三)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

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A. 对于境内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客户收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贸易条款，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送至保税仓或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发运后确认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

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三）项使用权资产。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九）项租赁负债。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

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三）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

产。

（三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套期会计

（1）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A.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15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

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A.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 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征收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编号为GR202244004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即2022-2024年度按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21.00	9,718.00
银行存款	2,371,222.08	1,705,187.74
其他货币资金		608,000.30
存款应收利息		
合计	2,382,243.08	2,322,906.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08,000.30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资金。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未逾期	38,545,295.72
逾期1-180天	18,898,031.22
逾期180-365天	100,148.64
逾期1年以上	465,536.60
小计	58,009,012.18
减：坏账准备	2,088,676.45
合计	55,920,335.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25,020.20	0.39	225,020.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57,783,991.98	99.61	1,863,656.25	3.23	55,920,335.73

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7,783,991.98	99.61	1,863,656.25	3.23	55,920,335.73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计	58,009,012.18	100.00	2,088,676.45	3.60	55,920,335.7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20.20	0.36	225,020.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97,236.79	99.64	1,684,622.04	2.69	61,012,614.7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62,697,236.79	99.64	1,684,622.04	2.69	61,012,614.75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计	62,922,256.99	100.00	1,909,642.24	3.03	61,012,614.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5,020.20	225,020.20	100.00	被多个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25,020.20	225,020.2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8,545,295.72	693,815.32	1.80
逾期 1-180 天	18,898,031.22	846,631.80	4.48
逾期 180-365 天	100,148.64	82,692.73	82.57
逾期 1 年以上	240,516.40	240,516.40	100.00
合计	57,783,991.98	1,863,656.25	3.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20.20					225,02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622.04	193,780.35		14,746.14		1,863,656.2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684,622.04	193,780.35		14,746.14		1,863,656.25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09,642.24	193,780.35		14,746.14		2,088,676.4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46.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164,418.92	17.52	227,716.57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14,583.96	17.09	230,884.23
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488,250.72	9.46	132,280.77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64,385.22	4.59	82,907.6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608,162.11	4.50	84,969.37
合计	30,839,800.93	53.16	758,758.63

6.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74,725.74	8,233,009.36
商业承兑汇票		
债权转让凭证	5,468,284.82	6,544,233.59
小计	21,343,010.56	14,777,242.95
减：坏账准备	98,429.13	115,178.51

合计	21,244,581.43	14,662,064.44
----	---------------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债权转让凭证，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53,682.05	3,386,796.84
商业承兑汇票		
债权转让凭证		4,367,097.41
合计	13,753,682.05	7,753,894.25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20,811.87
商业承兑票据	
债权转让凭证	
合计	4,020,811.87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8,829.76	100.00	443,544.16	100.00
合计	638,829.76	100.00	443,544.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富优特（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4,290.00	63.29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154,840.00	24.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44,809.76	7.01
中知卓钰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19,200.00	3.01
杭州科能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8,650.00	1.35

合计	631,789.76	98.90
----	------------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4,939.99	1,748,872.26
合计	1,394,939.99	1,748,872.26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553.88
1—2年(含2年)	1,320,684.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100,720.00
4—5年(含5年)	28,400.00
5年以上	2,000.00
小计	1,468,357.88
减: 坏账准备	73,417.89
合计	1,394,939.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51,804.00	1,549,804.00
备用金	12,200.28	84,493.18
其他代付款	4,353.60	
其他		196,289.94
合计	1,468,357.88	1,830,587.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1,714.86			81,714.8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296.97			8,296.9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3,417.89			73,417.89

(4)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莞市青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320,684.00	1-2年	89.94	66,034.20
深圳市众城丰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99,000.00	3-4年	6.74	4,950.00
东莞市陆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0,120.00	4-5年	2.05	1,506.00
周萍	员工备用金	12,200.28	1年以内	0.83	610.01
广东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代付款	4,353.60	1年以内	0.30	217.68
合计	—	1,466,357.88	—	99.86	73,317.89

(6) 公司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21,067.09	222,005.00	5,999,062.09	7,460,918.26	51,794.77	7,409,123.49
在产品	2,641,635.00		2,641,635.00	2,761,701.00		2,761,701.00
库存商品	7,712,406.74	845,784.20	6,866,622.54	9,322,525.38	586,727.21	8,735,798.17
发出商品	459,098.03		459,098.03	343,910.05		343,910.05
合计	17,034,206.86	1,067,789.20	15,966,417.66	19,889,054.69	638,521.98	19,250,532.7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794.77	180,730.99		10,520.76		222,005.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6,727.21	351,153.04		92,096.05		845,784.20
发出商品						
合计	638,521.98	531,884.03		102,616.81		1,067,789.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含合同履约成本。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12.57
增值税留抵税		308,113.13
预交所得税	169,804.40	156,693.14
合计	169,804.40	466,018.84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12,316.77	17,354,636.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12,316.77	17,354,636.49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389,656.72	811,957.75	4,283,062.50	27,484,67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690.27		1,234,810.61	1,829,500.88
(1) 购置	417,699.12		1,234,810.61	1,652,509.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991.15			176,99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887.08	472,887.08
(1) 处置或报废			472,887.08	472,887.08
4. 期末余额	22,984,346.99	811,957.75	5,044,986.03	28,841,290.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54,501.65	175,276.64	2,100,262.19	10,130,04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5,833.66	182,437.47	1,159,896.43	3,748,167.56
(1) 计提	2,405,833.66	182,437.47	1,159,896.43	3,748,167.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9,234.04	449,234.04
(1) 处置或报废			449,234.04	449,234.04
4. 期末余额	10,260,335.31	357,714.11	2,810,924.58	13,428,974.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24,011.68	454,243.64	2,234,061.45	15,412,31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35,155.07	636,681.11	2,182,800.31	17,354,636.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13,981.67	14,713,98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713,981.67	14,713,981.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81,106.51	3,881,10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5,614.67	3,715,614.67
(1) 计提	3,715,614.67	3,715,61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596,721.18	7,596,721.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17,260.49	7,117,260.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32,875.16	10,832,875.16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类	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453.98	61,631.46	11,000.00	273,08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9.12	16,840.00		34,539.12
(1) 购置	17,699.12	16,840.00		34,53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8,153.10	78,471.46	11,000.00	307,624.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701.30	18,666.40	5,683.54	101,05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87.87	7,689.18	1,100.04	29,277.09
（1）计提	20,487.87	7,689.18	1,100.04	29,27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7,189.17	26,355.58	6,783.58	130,328.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963.93	52,115.88	4,216.42	177,296.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752.68	42,965.06	5,316.46	172,034.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6,155,789.10	886,127.96	2,180,301.84		4,861,615.22
合计	6,155,789.10	886,127.96	2,180,301.84		4,861,615.22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8,312.67	499,246.90	2,745,057.59	411,758.64
新租赁准则会税差异	1,298,924.31	194,838.65	1,252,418.23	187,862.74
可抵扣亏损	3,221,112.80	483,166.92		
合计	7,848,349.78	1,177,252.47	3,997,475.82	599,621.38

2. 公司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3. 公司不存在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12,000.00		512,000.00			
合计	512,000.00		512,000.00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2,834.80	
合计	3,302,834.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3,870,149.27	43,150,781.17
1-2年	225,043.75	
2-3年		
3-4年		
4-5年		20,000.00
5年以上	35,000.00	15,000.00
合计	34,130,193.02	43,185,781.17

2、企业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044.25	
合 计	13,044.25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7,622.47	18,953,900.31	18,989,398.85	2,182,123.93
二、离职后福利-设		880,795.98	880,795.98	

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7,622.47	19,834,696.29	19,870,194.83	2,182,123.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7,112.47	17,796,997.12	17,828,575.66	2,115,533.93
2. 职工福利费	70,510.00	877,064.99	882,244.99	65,330.00
3. 社会保险费		182,128.20	182,12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54.90	107,454.90	
重大疾病险				
工伤保险费		33,640.59	33,640.59	
生育保险费		41,032.71	41,032.71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90,150.00	90,1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0.00	6,300.00	1,26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17,622.47	18,953,900.31	18,989,398.85	2,182,123.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852,790.68	852,790.68	
2. 失业保险费		28,005.30	28,005.3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80,795.98	880,795.98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4,267.19	
个人所得税	42,292.10	43,78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88.41	4,038.65
教育费附加	41,333.04	2,42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55.36	1,615.46
印花税	3,859.83	4,299.40
环境保护税	78.00	78.99
合计	848,273.93	56,235.7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79.27	21,000.00
合计	75,079.27	21,000.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	75,079.27	21,000.00
合计	75,079.27	21,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2,024.60	3,669,108.58
合计	3,572,024.60	3,669,108.58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95,274.15	1,420,854.08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清偿的负债	7,753,894.25	11,041,801.55
合计	9,149,168.40	12,462,655.63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968,190.00	13,262,606.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52,005.20	1,177,312.62
合 计	8,416,184.80	12,085,293.38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2,024.60	3,669,108.58
净 额	4,844,160.20	8,416,184.80

（二十三）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142,948.94			1,142,948.94
合计	1,142,948.94			1,142,948.94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84,997.23	386,506.97		4,771,504.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384,997.23	386,506.97		4,771,504.20

注（1）：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64,974.97	31,110,57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548.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64,974.97	31,079,024.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5,069.69	9,317,72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506.97	931,772.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43,537.69	39,464,974.97

（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747,019.17	114,634,412.82	138,582,906.91	112,332,474.87
其他业务				
合计	135,747,019.17	114,634,412.82	138,582,906.91	112,332,474.87

2. 收入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散热材料	132,172,597.86	111,873,659.94	137,124,238.65	111,168,084.45
其他材料	3,574,421.31	2,760,752.88	1,458,668.26	1,164,390.42
合计	135,747,019.17	114,634,412.82	138,582,906.91	112,332,474.87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268.43	104,305.85
教育费附加	126,161.06	62,583.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107.37	41,722.34
印花税	40,820.31	40,415.90
车船使用税	660.00	4,500.00
环境保护税	311.36	316.95
合计	462,328.53	253,844.55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642,770.60	1,534,101.21
业务招待费	653,060.31	403,974.87
车辆费	289,468.28	282,218.67
差旅费	48,254.11	70,538.40
折旧费	29,952.40	30,197.43
办公费		1,730.00
合计	2,663,505.70	2,322,760.58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455,898.78	2,324,939.70
咨询顾问费	776,786.65	719,734.19
业务招待费	478,176.03	404,922.16
资产折旧摊销费	723,273.41	539,326.55
办公费	290,444.26	200,781.85
租赁费	662,641.83	603,506.76
差旅费	131,332.38	132,020.31
水电费	533,706.85	297,553.19
汽车费用	193,881.17	145,388.44
其他	100,199.26	106,611.20
合计	6,346,340.62	5,474,784.35

（三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物料消耗	4,876,876.44	4,440,888.37
职工薪酬	2,441,619.60	2,022,964.44
折旧费	247,500.78	219,707.05
其他	24,816.94	9,601.56
合计	7,590,813.76	6,693,161.42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58.26	178,171.51
减：利息收入	86,545.15	5,210.91
手续费	17,764.05	19,668.06
汇兑损益	-364,934.57	181,907.38
现金折扣	12,062.23	66,906.6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5,307.42	721,186.60
合计	210,512.24	1,162,629.27

（三十三）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500.00	506,649.43
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征额	87,750.00	118,300.00

合计	145,250.00	624,949.43
----	------------	------------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6,854.14	78,579.70
合计	26,854.14	78,579.70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780.34	-770,599.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96.97	-59,908.9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6,749.38	6,843.22
合计	-168,733.99	-823,664.87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531,884.03	-188,879.93
合计	-531,884.03	-188,879.93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500.00		500.00
其他	0.02	115.28	0.02
合计	500.02	115.28	500.02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653.04	5,319.69	23,65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653.04	2,569.79	23,653.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749.90	
罚款支出			
违约金/滞纳金		182,758.12	
其他		0.09	
合计	23,653.04	188,077.90	23,653.04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7,60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631.09	-339,050.57
合计	-577,631.09	528,550.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7,438.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3,115.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875.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138,622.0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77,631.09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86,545.15	5,210.9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5,250.00	506,649.43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706,000.30	2,339,977.55
其他	78,792.92	115.28
合计	1,016,588.37	2,851,953.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3,326,505.02	2,807,491.38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764.05	19,668.06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147,444.00
其他	19,353.60	18,500.00

合计	3,363,622.67	3,993,103.44
----	--------------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4,287,557.74	2,936,726.83
利息支出	6,858.26	
合计	4,294,416.00	2,936,726.83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65,069.69	9,317,723.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0,618.02	1,012,54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8,167.56	3,039,001.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15,614.67	2,315,918.89
无形资产摊销	29,277.09	27,09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0,301.84	1,115,01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319.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53.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799.60	958,214.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54.14	-78,57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631.09	-339,05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2,231.02	-9,034,71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490.54	-1,861,66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7,576.27	5,746,292.85
其他		-190,3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180.49	12,032,73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2,243.08	1,714,90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4,905.74	6,593,882.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37.34	-4,878,976.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82,243.08	1,714,905.74
其中：库存现金	11,021.00	9,71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1,222.08	1,705,18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243.08	1,714,905.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金额	96,649,140.24	88,202,395.70
其中：支付货款	95,391,760.25	85,229,898.47
支付设备款	1,257,379.99	2,972,497.23
合 计	96,649,140.24	88,202,395.70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4,020,811.87	质押
合计	4,020,811.87	—

（四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57,500.00	其他收益	57,500.00
合计	57,500.00		57,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9,357.68	6.9646	1,597,384.5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66,927.32	6.9646	2,555,502.0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事项。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共同经营事项。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

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如下：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上涨时，公司的生产成本将增加。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时，公司通过调高销售价格尽可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二）信用风险

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三）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文清	间接持有冬驭新材 5%以上股权
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
东莞市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清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清持股 5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清持股 65.63%并任执行董事
广东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王文清持股 75.00%
深圳市宜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王文清持股 10.00%
深圳市美孕营养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青谷投资持股 30.00%
深圳市青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青谷投资持股 100.00%，监事周金林任监事
深圳青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青谷投资持股 100.00%，监事周金林任监事
超级云手农业（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青谷投资持股 20.00%，股东原氏源辉持股 20.00%
杨红梅	公司股东，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有贤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金林	任公司董事
王宏	公司股东，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运宇	公司股东，任董事
罗秀云	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香	公司股东，任监事
林勇	公司职工，任职工监事
黎芹	公司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启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有德持股 50%并任监事
深圳市创捷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陈有德持股 30%并任监事
东莞市创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陈有德持股 15%并任监事
原氏恩霖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罗秀云任总经理
深圳市颖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罗秀云持股 40%并任监事
广州福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罗秀云持股 19.60%并任监事
深圳市弘夏国际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罗秀云持股 20%并任监事
佛山市煌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何运宇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盛邦豪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王宏持股 46%并任监事
----------------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红梅、陈有德、王宏、 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21-4-14	2022-4-14	是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拆给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拆给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9,798.62	1,731,010.23
合计	1,719,798.62	1,731,010.23

8.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代收水电费	广东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353.60	

合计		合计	4,353.60	
----	--	----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关联方承诺

无。

（八）其他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三）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四）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五）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八）租赁

1. 融资租赁出租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融资租赁出租人出租资产的事项。

2. 经营租赁出租人各类租出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资产的事项。

（九）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五、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53.04	-5,319.6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00.00	506,649.4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54.14	78,579.7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管理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02	-182,642.9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1,201.12	397,266.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9,180.17	58,726.2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2,020.95	338,540.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19	0.19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45	0.45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芹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青谷智造园 1 栋 901 室冬驭新材文控室